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實施要點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辦學特色，提供師生教學實習機會，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促進教職員工生實踐本校創新研發成果商品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特制訂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新創公司：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運用本校資源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之新創公司，且本校得以技術入股等方式作價出資，而持有其股權或股份者。
- (二) 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本校校務基金、或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受政府機關或公民營公司資助或委辦，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智慧財產權、技術等無形資產。
- (三) 研發成果作價出資：係指以本校所有之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等方式，獲得營利事業以股份或股權作為對價之行為。

三、申請流程

本校教職員工生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公司，得單獨或組成團隊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衍生新創公司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人提出衍生新創公司申請表、營運計畫書，及團隊內部股份/股權分配協議書。
- (二) 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財鑑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召開智財鑑價委員會審議研發成果之價值。
- (三) 召開衍生新創公司審議會，以前款建議之價值為基礎，審議研發成果作價出資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 通知申請人前揭條件及相關事宜。
- (五) 申請人成立衍生新創公司，與本校簽訂研發成果作價出資契約，並同時簽訂產學合作契約。
- (六) 追蹤新創公司出資對價之移轉。

四、衍生新創公司審議委員會

- (一)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每次於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個別組成之。由副校長為召集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依衍生新創公司技術性質，指派或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擔任之。
- (二) 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應出具衍生新創公司同意書予申請人。

五、研發成果出資之對價

(一) 研發成果出資之對價得包括股份或股權。其出資之對價由衍生新創公司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議所簽訂之研發成果作價出資契約而定。

(二) 對價之分配比率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九點辦理，惟其中支援單位之原分配比率，由本校一併取得之。

六、董監席次

本校持有股份之衍生新創公司，得依持股比例，被選任擔任該新創公司之董監事。由本校指派專任教師執行董監事職務，並定期向本校報告該公司的營運情況。

七、借調與兼職

經本校核准後，本校專任教師得參與衍生新創公司之經營，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回饋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任職收取學術回饋金辦法收取學術回饋金。

八、合約簽訂

申請人取得衍生新創公司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公司，並與本校簽訂研發成果作價出資契約。若公司未能於期間內成立，得申請延展3個月，以一次為限。若逾期仍未成立新創公司，該同意書失其效力，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九、輔導機制

本校衍生新創公司得免費參加學校所規劃的創業相關課程、創業諮詢輔導，以及智財相關諮詢協助，以降低創業風險。

十、本校標章之使用

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等從事商業行為時，每案須經本校核准並明訂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利益之回饋，挹注本校教學研究發展。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衍生新創公司申請作業流程圖

